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原住民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伊掃魯刀(吳文明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被　　告　黃哲宏

　　劉柏誠即劉錦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不得成立。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，民法第25條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人未經登記設立者，並無法人資格。次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曾於民國79年3月18日設立，並經內政部於同年4月11日備案，惟嗣經內政部於109年4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0902232061號函廢止備案，有內政部110年6月18日台內

民字第1100030639號函可稽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原重抗字第1號卷第43頁、第61頁）；原告既經廢止在案，自無法人資格。原告又具狀自承其目前無獨立之財產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原重抗字第1號卷第5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難認其為民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。原告既無法人資格，又非民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之訴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原住民族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